



前车之鉴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剖析

上海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前车之鉴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剖析

上海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 编著

上海市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前车之鉴/上海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3

ISBN7-313-03431-8

I. 前... II. 上...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案例—分析—中国 IV. U4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5900 号

前车之鉴

上海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2.5 字数:64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7 次印刷

印数:600 001-700 000

ISBN7-313-03431-8/U·112 定价: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名单

主 编	朱伟明	陈明军		
副主编	陈戊高	张日奋	陆小平	顾春荣
编 委	顾国华	徐 伟	李 清	刘建荣
	陈 勇	乐竞泓		
撰 稿	缪永坚	蔡秋鸣	俞金根	张国兴
	李建成	朱跃华	金世荣	朱 翔
	徐 玮	包正福	汤其亮	张 政
	丁洪波	管国平	潘毓铨	袁冬梅
	施健平			

模拟图制作 杨秉法

序

自汽车问世以来,人类社会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时代。交通工具的机械化、现代化,不仅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快乐和方便,更重要的是,汽车大大加快了商品流通的速度,降低了商品运输的成本,提高了生产率,给人类带来了滚滚财富,汽车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

然而,汽车的出现和增加也让人类社会付出了极其沉重的代价。据统计,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世界每年因交通事故而死亡的人数达50万~60万,重伤在1000万以上,经济财产的损失高达3500亿美元。这些触目惊心的数据告诫人们,汽车带来的交通事故对人类的威胁不亚于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

近几年,随着上海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和城市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市民私人拥有的机动车迅速增长,其数量之多、来势之猛,给城市道路交通带来巨大的压力,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也一直处于居高不下的状态。如2002年,上海全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6733起,死亡1398人,受伤15585人,物损2.98亿元人民币。这些事故不仅给上海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带来消极的影响,也给数以万计的家庭带来巨大的不幸和痛苦。因此,在经济高速发展、车辆继续增多的同时,如何从城市建设、道路设施、交通管理、公民意识,特别是广大驾驶员开车素质等方面多管齐下,采取更科学有效的措施,把车毁人亡的交通事故控制或者降低到最低程度,这始终是全市人民密切关注的大事,也是公安交通管理职能部门必须全力投入的一项非常迫切而艰巨的工作。

出于这个目的,上海交通安全教育学校组织部分长年从事交



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收集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经过几个月的辛勤努力，编写出版了《前车之鉴——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剖析》这本交通安全教育的普及读物。该书从近几年本市发生的典型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入手，深入浅出，分析了导致这些车毁人亡（伤）事故的深层原因，特别是对酒后驾车、违章超载、违章变道、疲劳驾车而导致的交通事故进行了剖析，突出地反映了违章驾驶车辆和不按交通规则行走所造成的危害，并配有用电脑绘制的图片。相信广大读者尤其是机动车驾驶员朋友们看了以后，一定会从中得到警戒与启迪，从而进一步增强交通法制观念，增长交通安全知识，遵循驾驶职业道德规范，为减少交通事故、共同维护上海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而作出贡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卢湾、长宁、浦东、闵行、南汇、杨浦、高架、宝山、宝钢、嘉定、松江分部以及锦江出租、沪北物流、巴士出租、巴士一电、巴士二电、巴士四汽、五汽冠忠、强生出租、沪东运输等专业运输车辆单位、上海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第4焦点”栏目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此外，由于编撰时间紧迫，可能存在着疏漏与错误，欢迎驾驶员朋友批评指正。

朱伟明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录

一、	绝 响 的“银 话 筒”	(01)
二、	送儿就医 途中遇难	(05)
三、	鲁莽冲动 集卡“翻箱”	(08)
四、	开车打瞌睡 殃及骑车人	(11)
五、	大货车强闯人行横道 老夫妻双双遭遇不测	(14)
六、	致命的“未伸手示意”	(17)
七、	可惜了! 大学生违章骑车致残	(20)
八、	违章变道 车祸不远	(23)
九、	一个瞌睡 一场噩梦	(26)
十、	超载开场 悲剧落幕	(29)
十一、	酒后肇事逃逸 铁窗生涯后悔	(32)
十二、	争客源左转不让直行 酿悲剧造成三死五伤	(36)
十三、	藐视“红黄闪”信号灯的代价	(40)
十四、	疲劳驾车使他撞上了民房	(44)
十五、	驾车非儿戏 岂能随意“绕”	(47)
十六、	事故令人震惊 危害不可小视	(51)
十七、	半点疏忽 一场灾难	(55)
十八、	超重不等于高效	(59)
十九、	滥用通行权 藐视先行权	(62)
二十、	药物作用下的追尾事故	(65)
附录:	2001 - 2002 年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数据分析	(68)

一、绝响的“银话筒”

《小茗时间》的节目主持人驾车在去电台的路上被违章超载的驾驶员追尾，顷刻之间，她辉煌的事业、远大的理想和美满的家庭被这致命的一击彻底毁灭了，也使众多喜爱她的听众痛心不已。

2002年12月24日中午时分，在外环线临近北翟路下匝道500米处，当时天雨路滑，道路比较拥堵，车流有序地排着队时开时停。突然间，随着几声沉闷的撞击声，几辆不同型号的车辆在同一车道发生了猛烈的追尾碰撞。上海某运输公司的一辆装运卷钢



的大货车猛烈地撞击了前方一辆箱型货车，箱型货车又撞上了前面的一辆奥托车，奥托车再撞上前方一辆体积庞大的重型车。当时，上海电台节目主持人小茗就驾驶着这辆奥托车，当救护人员将小茗从被挤压的驾驶室内解救出来时，她的心脏已停止了跳动。

事故发生后，警方立即展开了全方位的勘查取证，运用现代



技术手段对事故现场采集的物证和目击证人的证词以及几位当事人的讯问笔录进行了反复的研究分析，作出了责任认定。江苏籍驾驶员张某驾驶的装运卷钢的大货车（第4辆）违章超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30条第1款“机动车载物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和第7条后款“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疏忽大意措施不当，造成连环追尾事故，张某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除处以吊销驾驶证等处罚外，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出事的这一天，著名的节目主持人小茗与往日一样驾车赶往直播室，主持午后两点的《小茗时间》，她的同事们都已作好了播出前的一切准备，但小茗的车被撞了。最早得到消息的是交通台的主持人阿丁，当时他正在为制作一个节目与交巡警总队高架支队进行电话联络，无意中听到了这起突发的车祸。噩耗传到了电台，大伙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从今往后再也不能见到小茗的音容笑貌，再也不能与她朝夕相处了。一束束洁白的鲜花放置在她的办公桌上，寄托着对小茗的深情怀念。

虽然这起事故中的小茗没有任何违章行为，但肇事驾驶员的违章行为却使她告别了美丽的人生。广大的听众朋友再也听不到她从“银话筒”内传出的天使般的甜美声音，再也享受不到《小茗时间》带给他们的爱意与温馨。千百封悼念信件、接连不断的致哀电话，传递着广大听众对小茗的思念。在崇敬小茗的听众中，出租车驾驶员占了相当的数量。他们亲切地称小茗为“知音鸟”。车祸发生后，社会各界都以各种方式表达他们对小茗的怀念。

究竟是谁夺走了小茗的生命？引发这起车祸的根本原因又是什么？罪魁祸首是肇事驾驶员张某。这一天张某驾驶的这辆重型牵引车，被核定的载质量只有30吨，而他却装了50多吨的货物，造成车辆严重超载。由于超载，再加上雨天路滑，驾驶员张某在驾车过程中遇到情况而不敢采取紧急制动的措施。因为，他知道装运卷钢的货车在紧急制动的状况下，卷钢会向前冲撞并压垮驾驶室。驾



驶员张某出于保护自己的目的，当时没有采取紧急制动措施，便一下撞上了前方的厢型货车。虽然保全了自己，但却造成了四车追尾相撞的惨祸。

驾驶员的违规操作与车辆严重超载是引发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我们知道，车辆超载行驶有一个显著危害，这就是‘降低了制动性能，增长非安全区距离’。影响汽车制动距离的因素很多，其中汽车载荷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制动距离的长短。实验表明，时速在30公里时，载质量大于3吨的载货汽车每增加1吨，制动距离则要延长0.5~1.0米，至于超载车由于惯性加大，制动距离就会更长。假如装载的货物固定不很牢固，当车辆制动时，货物就会因惯性而前倾，给驾驶室造成危害。从肇事驾驶员不采取紧急制动、不顾他人的安危将超载的货车撞向前车的行为中不难看出，张某完全知道违章超载的危害以及遇到紧急情况会出现什么可怕的后果。是什么原因导致他如此胆大妄为、铤而走险的呢？原因可能就一个，为了要多挣点钱。

我们说，做工挣钱养家糊口原本无可非议，但是，违法超载最终会导致交通事故这一点，驾驶员是应该清楚的，公司的“老板”也是应该清楚的，他们凭着一种侥幸的心理，为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置安全行车于不顾，不惜以身试法。用载质量为30吨的车辆去装载50吨的货物，为了高额的利润回报而放弃了安全的保障，致使无辜者的生命和国家的财产蒙受重大的损失。俗话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个“道”字用在我们道路行车方面就是安全原则，违背这条原则而取就是无道。经济利益和安全行车不应该是对立的两个方面，而应该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只有在安全行车的前提下，才能保障得到最大的经济效益，为了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一定要保证安全行车。

目前，上海有几百家汽车运输公司，违章超载的情况相当普遍。其实，大家都知道超载的确是安全行车的最大隐患，但是为了能够应付运输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往往会采取一些降低成本



的做法来增加竞争能力，这是相当有害的。所谓降低成本，无非就是超载货物、多拉快跑、开病车上路、车辆保养马马虎虎等。这些做法与安全行车的原则完全是背道而驰的，没有发生交通事故那是偶然，而发生事故却是必然的。

二、送儿就医 途中遇难

一位母亲急于送患病的儿子去医院就诊，由于缺少必要的驾车经验，途中竟导致了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老少三代3人不幸遇难，演绎了一场人间悲剧。

2002年5月2日中午12时许，天气突变下起了瓢泼大雨，宝山区女驾驶员陈某驾驶捷达小客车沿沪太路由北向南急驶。当车辆行驶到集宁路北1公里处，陈某驾驶的小客车遇路面积水突然失去了控制，越过道路中央绿化隔离带冲向逆向机动车道，与一



辆载有23名乘客的江苏牌号依维柯客车正面相撞。客车与小客车相撞后方向失去控制，又连续撞击停在沪太路东侧非机动车道内的另外三辆迎亲的小客车，顷刻之间一场重大交通事故发生了。驾驶员陈某本人、儿子和母亲3人当即死亡，江苏籍客车上共有11人因此受伤，车物直接经济损失高达15万元。

这起事故责任的认定并不复杂，沪太路是一条双向多车道道路，双向车道和机、非机动车道都有绿化隔离设施，驾驶员陈某因车



辆失控进入逆向车道，致使正常行驶的客车猝不及防无法避让。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7条“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之规定，警方作出了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的认定。

这起事故的发生确实有点出乎人们的意料，好端端的驾车行驶怎么会突然越过中心隔离绿化带冲到对向车道去的呢？根据警方对事故现场勘查和分析，这起事故发生的原因中包含了驾驶员对道路交通环境的认识、驾驶技术掌握的熟练程度以及驾驶车辆时的心理状态等综合因素。

交通环境是一个比较大的范畴，其中包含了道路、天气和人等诸多密不可分的因素，而人是起主导和决定作用的因素。比如讲，雨天交通事故的概率要比晴天高得多；高等级道路发生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要比普通道路大得多。一个优秀的驾驶员可以几年甚至几十年无违章、无事故，除了对交通环境的认识和有良好的驾驶技术外，驾驶车辆时的心态有时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这里我们不妨对这起事故的驾驶员陈某的心理活动作简要的分析。

送子就医的迫切心理导致盲目高速行驶。据在这起事故中同车前往医院的陈某妹妹在医院述称，出事的这一天，她姐姐与儿子在娘家宝山区罗泾乡某村度假，陈某4岁的儿子在家玩耍时不慎头部受伤。陈某见状后焦虑万分，担心年幼儿子会不会因此而脑震荡？会不会因伤到脑部而危及生命？会不会留下后遗症？在其母亲和妹妹的督促和陪同下，她立即驾车将儿子送往当地罗店医院救治。可以想象，当时陈某的心情是多么紧张和焦虑，她此时此刻唯一的心愿只有一个，就是尽快尽早地赶到医院，能让儿子得到及时救治。正是这一救子心切的情绪，影响了她开车的注意力，也正是这种急迫的情绪，她全然忘记了“安全行车”最基本的常识。车速过快是导致这起交通事故的最直接的原因。

缺乏驾驶实践经验，遇到情况恐慌而导致车辆失控。我们在事后了解到，驾驶员陈某是在2001年底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到



事故发生时，她的驾驶经历还不到一年，是一名不折不扣的新驾驶员。事发路段的沪太路地下排水系统陈旧，地面地势两边高中间低，突遇大雨就出现排水不畅，很容易使路中央靠近隔离带两侧路面形成积水。据事故现场目击证人的陈述，这一路段的中间一侧路面积水很深，车辆驶过时 would 溅起很高的水花。驾驶员陈某路经此处，由于车速过快使得车辆一侧车轮在经过积水时，左右车轮的受力突然发生了变化，最终导致车辆失去控制而越过中心隔离装置后冲入对向车道。

陈某在亲生儿子急需救治的关头，情急之中贸然驾车高速行驶，对于领取驾照不到一年的驾驶员陈某来说，她的心理承受能力和安全行车经验的缺陷就完全暴露出来了。因此，面对这种突如其来的变故，她显得完全没有任何心理准备，以至无法采取恰当的措施来避免险情发生或缓解险情造成的后果。

上海目前有机动车驾驶员 200 多万，其中驾驶经历在 3 年以下的新驾驶员或长时间不开车的“本本族”驾驶员占了很大比例。这些驾驶员大多数缺乏必要的安全行车经验，对道路交通环境的特点和特征知之甚少，尤其是对车辆的机械性能以及车辆在各种道路条件下可能出现的反应了解不多，比如：高速行驶车辆单侧车轮遇积水会出现侧翻；在雨后或泥泞的道路上急停或急加速会造成车辆侧滑等一类的情况。还有，新驾驶员或“本本族”驾驶员缺少驾车实践的磨练，心理承受能力较差，情绪波动比较大，遇突发的道路情况有时会不知所措，甚至出现一些鲁莽驾驶行为。因此，我们对那些缺乏足够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行车经验的“本本族”驾驶员忠告，在遇较为紧急的情况时，应当避免自己驾驶车辆，所谓“急火攻心易出错”讲的就是这个道理，这是其一。其二，要将安全行车放在首位，驾驶车辆时摒弃一切杂念，专心致志，全神贯注，要学会合理分配注意力。其三，在行车途中难免会遇到突发情况，因此尽可能保持中速行驶，给自己留有充分的时间和空间来做判断、调整并采取积极的和必要的防范措施。

三、鲁莽冲动 集卡“翻箱”

一位集装箱卡车驾驶员为了在路口抢得几分钟的时间，竟然大弯小转，使得集卡货箱翻落并砸在一辆小客车上，造成了一位素昧平生的驾驶员终生瘫痪。

2002年7月19日下午3时许，外省市某运输单位安徽籍驾驶员徐某驾驶一辆集装箱货运车，沿虎林路由南向北行驶至长江路路口左转弯，突然，硕大的集装箱从车辆右侧坠落，正好砸在一辆由东向西通过路口的小客车上，造成小客车车体严重变形，小客车驾驶员王某身负重伤，经送医院抢救脱险，虽无性命之忧，但



却落得终生残疾，下半生不得不与轮椅为伴。

警方经过现场调查发现，集卡驾驶员徐某在驾驶车辆进入路口时指挥灯信号是黄转红的瞬间，认定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10条第2款“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过，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



人，可以继续通过”之规定，应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

为了查明这起事故的真实起因，通过现场调查以及对肇事驾驶员和目击者叙述内容的分析，我们大致了解到了事故发生的前因后果。集卡驾驶员徐某在进入路口前，正前方信号灯已经是黄灯亮起，但徐某仍以较快的速度继续驶入路口并向左转弯，此时徐某见一辆在其右侧的小客车正打算快速通过路口，徐某见状便故意加大转弯半径，意在用集卡逼迫小客车减速让道，然后实施快速左转弯。令徐某始料不及的是，徐某驾驶的车辆由于转弯速度过快，车身产生了强大的离心力，致使集卡车上的货箱翻落，狠狠地砸在了右侧的小客车顶部。

集卡车“翻箱”事故存在着主客观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集装箱卡车车身较高，车辆转弯时会产生较大离心力。而离心力的大小与转弯速度成正比，速度越快离心力越大。另一方面，许多集卡运输公司为了节省时间方便装卸，将原先在集装箱与底部平板之间4个相接锁销改为2个。由于集装箱与底部平板之间少了2个锁销，集装箱的稳定性和固定性就相对减小了，形成了集卡“翻箱”的潜在危险。

事故发生以后得知，这位安徽籍驾驶员从事集卡运输工作才一年多时间，对集卡车转弯存在的“翻箱”可能有耳闻，但思想上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据驾驶员徐某事后回忆：“当时驾驶车辆还未进入路口时，已经是黄灯了，我想抓紧时间赶快通过路口。当时有一辆小客车也刚进入路口并与我同向行驶，我想抢在小客车前面，所以一点没有减速，相反故意前行了一段距离，先挡住他前行的路线然后再打方向转弯，没有料到集卡上的箱体坠落下来。”

从这起“翻箱”事故中我们可以看到，一部分集卡车驾驶员的确存在着这样的错误心理：那就是集装箱货车体积大、动力足、速度快、转弯半径大，其他同行车辆见了都要“让三分”。由于现行的运输行业大多是承包经营模式，实行的是多劳多得的分配原



则，有些驾驶员为了追求更大的经济效益，逐渐养成了比较霸道野蛮的驾驶习惯。我们经常可以看到，有些集卡车驾驶员在道路上高速行驶、抢道占道、随意变道等现象。就拿肇事驾驶员徐某来说，除了他的法规意识不强和驾驶经验不足以外，明显存在“以大欺小”的心理特点，在这起事故中，这种心理起了相当关键的作用。

这起事故的惨痛教训提醒我们，集卡车驾驶员特别要养成规范的驾驶习惯，不要依仗车辆的优势干扰、挤逼、危害其他车辆的安全，要遵法守法，养成“安全、守法、礼让”的文明驾驶习惯。